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15
聯絡人：林若涵
電 話：02-7736-5612

54561

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70228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述手冊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(106年)」手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2月25日FDA食字第1071304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提供民眾及相關單位瞭解106年食品中毒發生狀況及各種食品中毒發生之原因，製作旨揭手冊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防治食品中毒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內容提及，「106年校園食品中毒發生率較高月份為6月，主因為氣候炎熱，食品若於室溫下放置過久，易孳生細菌而造成食品中毒案件；其次2、3、9月為季節交替時節，學生免疫力常因此下降，若製備餐點過程稍有疏失，亦易造成食品中毒事件頻傳。」以及「106年食品中毒以病毒性為主，主要流行季節在3月，中毒原因可能為食用到受諾羅病毒污染之食品，或人員感染諾羅病毒污染餐點所導致。」，爰請各校協助宣導事項如下：
 - (一)造成諾羅病毒食品中毒發生之因素，主要透過糞口途徑傳染，如吃到受諾羅病毒污染的食品、接觸到病患的嘔吐物或排泄物後未澈底消毒即觸碰食品。

總收文 108/01/07

第1頁，共2頁

第1頁 共2頁



1080000228

(二)常見症狀有嘔吐、腹部絞痛、水樣不帶血腹瀉及噁心等，全身性症狀有頭痛、肌肉痠痛、倦怠等，部分病患會有輕微發燒的現象。

(三)為預防諾羅病毒食品中毒，請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，養成良好個人及食品衛生習慣，勤洗手，特別是如廁後、準備餐食前及進食前。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若受諾羅病毒感染，應於症狀解除至少48小時後才可從事接觸食品之工作。

四、旨揭手冊電子檔請逕自於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index.aspx>) 出版品/圖書/106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項下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)
副本：

代理
部長 姚立德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